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四人，经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提供资金或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是为开发深圳市岗厦旧城改造项目所组建的项目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地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地旧改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5%的股权。深圳市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33%和32%的股权，本公司与这两家公司无关联关系。

为继续支持深圳市岗厦旧城改造项目的发展，董事会批准金地旧改公司继续增加对项目公司的资金借款及为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金地旧改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资金借款或本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将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同步同股权比例方式来处理。金地旧改公司的少数股东将按照其对金地旧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公司同时提供资金借款，并且对本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的40%比例需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提前支付已经分配但尚未兑现的激励基金的议案

为使管理层利益与股东利益诉求更趋一致，根据公司《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批准对已计提但尚未兑现的长期激励基金中隶属高管团队及核心中层份额的部分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只能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12-00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